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5 年年度業績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及附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举行了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 A 股和 H 股投资者的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 10:30~11: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二场于 16:00~17:00 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 号文华东方酒店 2 楼爱丁堡厅举行，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董事会秘书罗琨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峥参加了上述两场会议。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 105 人次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就公司 2015 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现金分红、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说明会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举行了 201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便于 A 股和 H 股投资者的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 10:30~11: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 310 会议室举行,第二场于 16:00~17:00 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 号文华东方酒店 2 楼爱丁堡厅举行。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董事会秘书罗琨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峥参加了上述两场会议。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 105 人次出席了会议。

会议内容纪要:

一、财务总监龚涛涛及董事长胡伟分别介绍了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问答环节。出席会议的人员围绕公司 2015 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现金分红、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主要内容如下:

1、继 2015 年南光高速等三项目调整收费,政府是否有计划调整其他项目的收费模式?

答:深圳政府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分阶段进行调整,并给予市场化的合理补偿。本次调整,是深圳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客观需要,将有助于降低市民出行和物流成本,提升全市道路网络运行效率和城市交通服务能力,形成更加合理的客货运交通格局,同时释放高速公路沿线用地,促进沿线地区土地集约开发和产业升级,加快实现深圳的城市转型和特区内外的一体化发展。

据了解，除了机荷高速外，深圳其余高速公路均纳入深圳大货运交通组织方案中，不排除调整收费的可能，但目前政府并未与公司就具体项目进行商谈。

2、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及未来趋势？公司为何要对清连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有何影响？

答：2015年，清连高速日均混合车流量为3.3万辆次，同比增长0.8%；日均路费收入175万元，同比下降18.3%。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复线的广乐高速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2014年9月底和2014年12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预计分流影响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具体趋势还有待观察。

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按照其对外公布的计划，全线工程将在2016年底完工。南连广清高速、北接清连高速的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已于2014年年底动工，计划于2017年底完工。据了解，清连-二广连接线工程于2015年下半年动工，计划于2017年完工。道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能够促进沿线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促进人们对公路运输方式的选择和需求，带动路网内总体车流量水平的提升；同时，也会使路网内的车流分布情况发生变化，对项目某一阶段的营运表现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预计随着广清高速改扩建工程以及清连高速与广清高速、二广高速连接线工程的陆续完工，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益和服务能力，发挥湘粤大动脉的功能，从而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营运表现。公司将密切跟进周边路网情况，持续做好车流量监测分析，并通过提升通行环境和服务质量、推广项目通行和服务优势、开展专项营销工作、完善道路指引等多种措施，主动吸引车流，不断提升营运表现。

如上所述，因广乐高速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通车，而清连高速的相关连接路段的建设较预期有所延后，导致其所受的分流影响超过预期，预计清连高速未来路费收入的增长潜力低于预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当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包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清连高速的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末，判断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出现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为此，本集团聘请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清连高速未来交通量和收入进行了预测，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连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基于专业机构的预测和评估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集团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计提人民币 6.20 亿元减值准备，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3.6 亿元。

集团基于清连高速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期间内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以前年度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经营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集团于 2015 年底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0.46 亿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0.35 亿元。

上述事项合计减少 2015 年度集团净利润约 3.9 亿元。

3、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本公司拥有外环项目的优先开发权。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公司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结构等多方面着手，与政府主管部门探讨和磋商可行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方案，尽力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10 月先后批准本集团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

经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认真细致的探讨和磋商，2016 年 3 月 18 日双方最终就外环项目（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简称“外环 A 段”）投资、建设和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相关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和共同投资建设协议。根据目前的方案，外环 A 段投资概算约 206 亿元，本公司将投资 65 亿元获得其 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或筹措。

一般来说，公司在深圳地区新建项目的内部回报率标准为不低于 8%。公司将从合理安排资金、把握投资节奏方面保障该项目的收益率。

上述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外环项目是公司按照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收费公路项目，它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实现公众、政府、企业的多赢。

4、梅林关更新项目的进展及后续开发计划？

答：梅观高速部分路段自 2014 年 4 月免费通行后，政府逐步开展沿线的城市更新工作。本公司及深圳国际作为沿线土地原业主，有机会参与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实现公司资源的商业价值。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新通产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成立联合置地公司实施该项目，负责项目土地获取等相关工作，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 及 51% 股权。联合置地公司已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与深圳市国土委就梅林关更新项目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已支付了第一期 30% 的地价款，取得了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梅林关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其中部分商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 40 年），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地价款总计约为 35.67 亿元。根据现阶段的工作进展，预计该地块总成本约为人民币 50~52 亿元，包括人民币 35.67 亿元的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目前，联合置地公司与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补偿谈判仍在进行中。

梅林关更新项目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公司现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的实现及变现方式，在满足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战略定位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后续将考虑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通过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项目价值。今年的工作重点是与深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

5、公司未来收入主要来自于哪些业务？

答：一方面，路费收入仍将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现有项目的自然增长以及外环 A 段等新项目的贡献。另一方面，收入将来自于收费公路以外的其他业务，包括代建代管、贵龙项目等的土地开发以及新产业项目的贡献。

6、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答：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将仍然是集团主要的业务类型和盈利来源。但经济的发展、政策的变化，使收费公路行业在投资兴建、维护保养、日常经营等多个环节必须面对成本不断上升的现实，传统经营模式下具备商业价值的收费公路项目日益减少。面对新的经营形势和政策环境，公司一方面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凭借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经验 and 技能，选择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在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批准了“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主业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大主业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对于主营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将优先选择现有项目的增持以及重点考虑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项目，并密切关注已通车或即将通车的国家主干线项目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现阶段，公司拟定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主业方向，及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行业领先者进行洽谈。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创新投资模式，并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运用，同时增强资金的内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优势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在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致力构建有利于提升效率、符合新发展战略的组织架构；并努力打造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实现企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7、公司投资贵州银行的原因？

答：公司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一项策略性投资，对本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管理机制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其增资扩股的价格合理，预计本次投资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及/或潜在资本收益。

8、关于营改增政策。

答：自 2012 年 11 月起，集团的广告营业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目前集团其他业务暂未执行，但有可能在今年 5 月全面实施。若实施，对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等都将产生影响，公司需制订与之匹配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调整会计核算和税务体系，加强对供应商、合约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政府制定该政策的本意是减轻企业赋税。目前由于无具体方案，所以难以评估对公司的实际影响额。